

证券代码：870260

证券简称：邦力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良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184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6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邦力达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

《邦力达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3-006），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（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1610005 号，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2,636,472.67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,595,945.6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219,602.23 元。资本公积为 3,341,813.4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9,575.4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,962,237.97 元）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本次分派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亚会专审字（2023）第 01610004 号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

项审核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6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刚锋、吴新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